

鉴证报告

XYZH/2019BJAI0048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第 1 页至第 24 页由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 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HDM 公司”)根据欧盟实施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HDM 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相关差异情况表系长荣股份管理层为长荣股份拟对 HDM 公司实施股权收购之目的而编制。

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编制差异情况表是长荣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该责任包括获得对 HDM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理解, 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比较, 对 HDM 公司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 仅对长荣股份报告我们的结论, 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 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 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比较本报告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列示的“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是否恰当摘录自 HDM 公司采用国际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检查

HDM 公司根据国际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之差异；HDM 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执行的本鉴证业务不同于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执行的审计或审阅工作，因此，我们不对差异情况表发表任何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准则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HDM 重要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荣股份拟对 HDM 公司实施股权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该书面同意以及该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重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颖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的说明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编制了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 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HDM 公司”）根据欧盟实施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HDM 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

在编制上述差异情况表时，长荣股份管理层详细阅读了 HDM 公司财务报表，对 HDM 公司会计政策获得了一定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长荣股份管理层参考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针对 HDM 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的重要差异及其对 HDM 公司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差异情况表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说明：以下为 HDM 公司于 2017-2018 年报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2018-2019 年 Q2 报告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度报告中虽未披露主要会计政策，但已说明半年报与年报会计政策相同。</p>				
1	会计年度	HDM 公司采用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为会计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存在会计年度差异。
2	会计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根据 HDM 公司内部统一适用的会计政策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除资产负债表的某些项目以公允价值列报外，其余按照历史成本原则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3	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HDM 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功能性货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四条规定：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该项下 HDM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4	外币报表折算	以外币编制财务报表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主要经营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并按照期末汇率进行转换。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算，权益（直接在权益中直接确认的收入和支出除外）按历史汇率折算，成本和收入等利润表项目以当年平均汇率计算。外币折算产生的差额计入损益以外的其他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HDM 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报的财务报表需要折算为人民币，会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HDM 公司外币折算产生的差额计入损益以外的其他准备，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处仅为披露差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异。</p> <p>HDM 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差异对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5	外币交易及外币余额	<p>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外币货币性项目相关交易结算时汇率和记账汇率的差异，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外币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十条规定：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一）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二）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p>	<p>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6	合并财务报表	<p>根据 IFRS 第 10 号，当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的主要活动时存在控制。投资方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所有业务合并均采用购买法即全面重估方法。</p> <p>首次合并被收购公司时，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规定：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p>	<p>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会计政策中无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p>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有负债以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购买价超过可辨认资产减去负债和或有负债后的公允价值，则确认为商誉。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进行收购将产生的负商誉，需在对计量方法进行再评估，确定为负商誉后计入损益。</p> <p>集团内部销售、费用和收入、应收账款、负债和或有负债均予以抵销。集团内部交易按市场价格和公平交易价格计量。对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资产交易形成存货的需抵消公司间的利润和损失。在影响损益的合并过程中，会考虑所得税影响，并确认相应的递延税项。</p>	<p>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并利润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八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p>	<p>但 HDM 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未发生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p> <p>HDM 公司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差异对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p>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 HDM 公司在本财年因现金流入和流出而产生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变化。现金流分为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p> <p>HDM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付款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列示。HDM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分期付款的偿还部分在筹资活动下列报。</p> <p>HDM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中收到的付款在经营活动现金的变动项下列报。</p> <p>公司的现金流量表采用间接法根据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编制。</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二条规定：现金流量表，是指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报表。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本准则提及现金时，除非同时提及现金等价物，均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八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直接法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直接法，是指通过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的主要类别列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十二条规定：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十四条 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p>	<p>HDM 公司采用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此处仅存在披露差异。</p> <p>HDM 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差异对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8	金融工具	<p>1) 基本信息</p> <p>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海德堡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缔约方时，需确认金融工具。如果标准采购或销售合约的交易日和结算日不同，则在结算日确认金融工具。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包含直接归属于交易的成本。后续对金融工具的计量根据 IAS 第 39 号的分类确认。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可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但海德堡没有采用这一分类。</p> <p>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列报时不作抵销。只有在报告期末有相应法律要求，以及公司打算以净额结算列报时的，才会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抵消。流动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浮动利率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是公允价值的适当估计后的结果。</p> <p>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当有足够的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损失时，需确认减值损失。这些证据可能包括客户信誉的恶化、拖欠或违约、合同条款的重修订，或破产程序启动的可能性增加。在计算减值金额时，要考虑历史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条规定：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二）持有至到期投资；</p> <p>（三）贷款和应收款项；</p> <p>（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条规定：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二）其他金融负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条规定：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使混合工具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可转换公司债券等。</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可以将混合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p> <p>（二）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约率、逾期付款的程度、抵押以及地区因素。对金融资产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特定减值准备)。对所有可识别的违约风险需计提适当的减值准备。金融资产的理论最大违约风险为其账面价值。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金额等于账面价值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该现值以金融资产的初始实际利率进行折现。</p> <p>减值准备可以直接减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损益中确认,也可以通过使用备抵账户确认。减值的核算方式取决于违约风险的预计可能性。不可收回的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应核销。在后续报告期间,导致确认减值的事件的客观可能性降低,已确认的减值金额将在转回,计入损益。</p>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该减值为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偿还或摊销后的净额)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以前期间确认的减值金额。权益工具减值损失的转回不计入损益。在后续报告期间,导致确认债务工具减值的事件的客观可能性降低,已确认的减值金额将在转回,计入损益。</p> <p>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减值,为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在损益中确认,该现值以同类金融资产的当期收益率折现。这些减值损失不可转回。</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p> <p>(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p> <p>(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p> <p>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六条规定: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p> <p>(一)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p> <p>(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p> <p>(二)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p>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当合同权利的现金流终止或所有风险和报酬基本上转移给另一方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当合同义务解除或者依法取消，金融负债终止确认。债务人通过发行权益性工具全部或者部分偿还金融负债的，应当将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所发行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损益。与发行权益工具直接相关的费用从权益中扣除。净损益主要包括公允价值变动及汇兑损益，以及金融工具相关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变化。公允价值变动还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p> <p>2) 金融资产</p> <p>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持有至到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类。</p> <p>证券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其以市价计量，若市价不能可靠计量的按成本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和损失，不计入当期损益，且需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在出售时，实现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利润表。</p> <p>证券的分类是在购买时确定，并在每个报告期结束时进行复核。</p> <p>关联公司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计量。</p> <p>在每个报告期终了，对以成本计量的关联公司股</p>	<p>(三)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八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与套期保值有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九条规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p>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份、其他股权投资和证券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计入损益。</p> <p>3) 金融负债</p> <p>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减去直接归属于发行相关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初始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p> <p>4) 贷款</p> <p>贷款是信用延长，并根据 IAS 第 39 号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非流动无息和低息贷款按净现值计量。初始确认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未实现的收益和损失不在当期损益确认。在资产出售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时，累计损失将从权益中转入损益中确认。后续期间的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p> <p>5) 应收款项</p> <p>(贸易) 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加可直接归属的交易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按贷款和应收款项类别，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按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其他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项目包括非金融资产和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在内的金融资产。除衍生金融</p>	<p>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规定：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三条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五条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规定：对于已确认减值</p>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工具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非金融资产按照各自适用的准则进行计量。</p> <p>6) 衍生金融工具</p> <p>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管理利率和汇率波动的套期工具，该工具有助于降低收入的波动性。HDM 公司并未进入那些没有被套期项目的衍生工具的交易头寸。我们目前使用的是场外交易（OTC）工具。目前，这些仅仅是远期外汇交易。</p> <p>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工具的范围包括已确认的、负有义务的（onerous）和极有可能的被套期项目。</p> <p>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资产和负债的确认标准，因此，衍生金融工具必须按公允价值资本化(其他资产)或费用化(其他负债)。结算日进行初始确认。</p> <p>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的区别对于套期保值会计至关重要。</p> <p>公允价值套期的目的是用指定套期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抵消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因指定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损益，均直接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自确认为套期保值工具开始，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p> <p>现金流量套期保值是为了对冲在资产负债表、外</p>	<p>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规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一条规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第二条规定：套期保值（以下简称套期），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第三条规定：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p> <p>（一）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p>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币亏损合同或计划的未来交易中确认的浮动利率资产或负债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化。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相关被套期项目生效之前，不得在损益中确认。</p> <p>若不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关于套期保值会计要求，或其被套期项目不再存在，此套期工具的被分类为持有待交易项目。</p> <p>7) 混合金融工具</p> <p>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部分的金融工具，根据其性质，分别在资产负债表的不同项目中予以确认。自发行之日起，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即合同确定的未来支付金额的现值，确认为应付债券。可转换期权发行收益与负债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资本公积中确认。在债券期限内，负债部分的利息费用是根据没有转换期权的类似债券发行日的市场利率计算的。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成本直接按比例冲减股权或负债部分的成本。考虑相关所得税收益后，权益的抵减不得在损益中确认。</p>	<p>(二)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p> <p>(三)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五条规定：企业发行金融工具，应当按照该金融工具的实质，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确认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p>	
9	存货	<p>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入账。可变现净值的估值一般是根据加权平均成本法确定的。</p> <p>成本包括以正常产能利用率为基础确定的与生产相关的全部成本。</p> <p>产品成本包括可直接归属的直接成本（如生产材</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五条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四条规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可以采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或个别认定法。</p>	<p>HDM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计入成本，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转回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此仅为披露差异。</p>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料和工资)和固定及变动成本(如材料和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设备的折旧。 为反映持有的存货的可用性降低的风险,需对存货计提适当的跌价准备。这些减值是根据未来的生产计划或实际消耗情况确定的。不同的存货项目使用不同的期间,并根据适当的标准加以监测和调整。计量应考虑报告期结束时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发生变化,存货的净现值上升,则存货跌价准备应转回,做为材料成本的抵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九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0	不动产,工厂及设备	根据 IAS 第 16 号,不动产,工厂及设备以购买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扣除相应的直线法下的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 不动产,工厂及设备的直接成本还包括根据相应比例分配材料和制造费用。 根据 IAS23,借款费用可以资本化,计入资产成本。其他与提高相关资产的使用效率或延长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不相关的维护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 4 条规定: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 6 条规定: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从而适用不同的折旧率或折旧方法时,应当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 7 条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其成本入账。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 8 条规定: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 9 条规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 18 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	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 20 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 24 条规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 25 条规定：根据本准则第 24 条规定应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应当确认为费用。</p>	
11	无形资产	<p>除商誉外，所有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都是有限的，因此按预期使用寿命以直线法进行摊销。无形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商誉每年度或者有证据表明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时要进行减值测试。外购的无形资产按购买成本入账。自创无形资产需满足条件才可资本化，成本包括所有可以直接归属于此无形资产的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三条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八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p>	<p>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二条规定：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p>	
12	研究及开发支出	<p>如果新开发产品具有技术可行性且具有市场，新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按直接可归属的费用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前提还包括开发行为很有可能导致未来的利益流入。资本化的开发成本包括所有直接相关的直接成本和制造费用。如果资本化的开发项目符合相关条件，借款费用作为成本的一部分可予以资本化。利息费用应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资本化的开发成本在预计实现销售的期间内进行摊销。</p> <p>研发阶段支出不能资本化，而是直接计入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八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p>	<p>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 IAS 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可按成本减以直线法计的累计折旧及减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非集团内部、独立专家按照国际公认的估值方法计算，或可按可比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计量。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六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二）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七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条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p> <p>（二）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p>	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工厂和设备等项目，需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需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折现率的确定以税前基础计算确定，并且反映市场的时间价值及特定资产的特殊风险估计。如果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则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规定：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准则中的资产，除了特别规定外，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七条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p>	<p>在 HDM 会计政策下，除商誉外的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p> <p>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不允许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转回。</p> <p>HDM 公司截至 2017 年 3</p>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则需要确认减值损失计入损益。减值损失首先抵减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在资产组中的其他资产间按比例进行抵减。除商誉以外的其他非金融资产应每年复核已计提的减值损失是否减少或不再存在，如果是，则估计相关非金融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当期仅当用于估计相关非金融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与上次确认减值损失相比发生改变时，以前确认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转回。如果确实发生了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转回的情况时，相关非金融资产的账面减值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额。增加部分的金额不能超过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扣减相关折旧后的金额（如果以前年度未确认相关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转回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九条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规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企业管理层应当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二条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三条规定：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五条规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七条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没有相关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p> <p>HDM 公司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差异对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15	预计负债	<p>预计负债，含预提税金(适用于当期税收)，应在过去事项引发现时义务时确认，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该可能性必须超过 50%。它们要么以最可能的结算金额进行计量，要么在概率相等的情况下，以</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第六条规定：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p>	<p>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预期的结算金额进行计量。预计负债只在对第三方负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时确认。预计负债按全部成本法计算，需考虑到可能的成本增加因素。在满足 IAS 第 37 号规定时，可以确认企业重组预计负债。</p> <p>若货币时间价值重大的，对于一年以上期限的预计负债需在报告期末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p>	<p>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p> <p>《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第十条规定：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应当确认预计负债。</p>	
16	养老金及类似义务	<p>养老金及类似的义务包括 HDM 公司根据设定受益计划和设定提存计划规定的义务。</p> <p>设定受益计划下，养老义务是使用预期应计单位成本法计量其义务和成本的。按照这种方法，每年需精算报告。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折现率，是根据到期日、币种相匹配，且被彭博社评为 AA 级的优质公司债券的收益率为基础计算的。该折现率还用于确定来自设定受益计划的净负债/资产的净利息。德国境内的死亡率和退休率是根据目前的 2005 年 G Heubeck 死亡率表计算的，德国境外的死亡率和退休率是根据当地类似死亡率表计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资产与相关义务进行抵消。当期服务成本和过去的服务成本在员工成本下确认和披露。净利息费用，以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支出和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利息收入之和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因预</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四个步骤：（一）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三）根据本准则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四）根据本准则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p>	<p>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期寿命、未来养老金和薪金的增加以及该期间实际发生的折现率的变化所引起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后续期间重新计量产生的受益和损失不允许转至损益。期初计算的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利息)收益与期末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的差额，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p> <p>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强制性缴款直接计入费用。因为设定提存计划下，公司除支付养老保险金外没有任何额外义务，因此无需计提养老义务相关预计负债。</p>	<p>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应当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p>	
17	股份支付	<p>从 2017 / 2018 财年开始，管理层开始多年浮动薪酬，基于股东总回报绩效指标授予其现金结算的股份，将在相应的三年考核期结束后行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规定，该部分薪酬是采用蒙特卡洛法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三年的等待期内，每个报告期末和结算日期重新计算公允价值，并从授予的年度开始确认此股份支付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十条规定：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十二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8	收入确认	<p>销售商品收入</p> <p>当出售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此外，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p> <p>服务收入</p> <p>若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能够可靠计量，则确认服务收入。长期服务合同的收入通常是按直线法分摊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应按企业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销售折让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企业已经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p>	
19	递延所得税	<p>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债务法计算。在这种方法下，对于单体公司或集团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账面价值与税法下的价值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以及相应的合并调整，均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还包括预计未来可抵扣税务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以很可能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为限。递延所得税是根据各国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德国国内递延所得税采用 28.15%(上年度 28.19%)的税率计算。上述税率除了 15%的公司税和 5.5%的团结附加税，还包括平均贸易税率。</p> <p>根据 IAS 第 12 号，无论是递延所得税资产还是负债均不折现。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虽为不同公司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集团内，且</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四条规定：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七条规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八条规定：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九条规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七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二十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p>	<p>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拥有相抵消的法定权利，则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应相互抵消。	<p>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二十二条规定：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二十三条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分别作为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p> <p>《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九章所得税》，第三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五、所得税的列报（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0	政府补助	对于应税政府投资补贴和免税投资补助，可以选择将这些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资产的账面价值。HDM 公司将这些补贴列报为递延收益，根据资产预期使用年限确认为收入。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六条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p>	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1	租赁	<p>融资租赁中，相关资产经济利益的所有权归属于承租人，承租人基本上承担了资产的所有风险和收益。如果相关资产经济利益所有权归属于 HDM 公司，HDM 公司作为承租人，则从租赁期限开始，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现值中较低的金額计量。折旧是在经济寿命或者租赁期限孰短的基础上，采用直线法确认。</p> <p>HDM 公司作为承租人若不享有相关资产经济利益所有权，则该租赁是经营租赁，在租赁期间的以直线法确认租赁支出。经营租赁主要涉及建筑物租赁。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包含了延长租期的选项。</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四条规定：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p> <p>企业应当将起租日作为租赁开始日。但是，在售后租回交易下，租赁开始日是指买主（即承租人）向卖主（即出租人）支付第一笔款项之日。</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条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一条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租赁期开始日，是指承租人有权行使其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开始日。</p>	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2	关联交易	<p>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许多公司与 HDM 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这也包括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也被视为 HDM 公司的关联公司。关联方包括管理层和监事会成员。</p> <p>与关联方进行的所有交易均按标准市场条款，与其他非关联公司交易无差异。</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p> <p>第十条 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p> <p>（一）交易的金额。</p>	该项下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序号	项目	HDM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HDM 公司会计政策与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对 HDM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二)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 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三)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四) 定价政策。	

附：更新或新发布的 IFRS 准则对 HDM 公司按欧盟实施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影响

HDM 公司 2018-2019 年 Q2 报告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度报告中虽未披露主要会计政策，但已说明半年报与年报会计政策相同。并且在此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 HDM 公司已采用的更新后或新发布的 IFRS 准则的影响，具体如下：

具体准则	发布时间	执行日期	欧盟官方出版日期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修订：转让投资性房地产	2016/12/8	2018/1/1	2018/3/15	无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修订：股份支付交易的分类和计量	2016/6/20	2018/1/1	2018/2/27	无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修订：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中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	2016/9/12	2018/1/1	2017/11/9	无
2014-2016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周期的年度改进	2016/12/8	2017/1/1 及 2018/1/1	2018/2/8	无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2014/7/24	2018/1/1	2016/11/29	无重大影响。 新的规定适用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特别是新增了一个新的金融资产减值模型，并修订了套期保值会计规定。新的分类要求导致 HDM 公司主要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下确认金融资产。在新减值模型（预期损失模型）的基础上，金融资产的预期损失比之前提前予以费用化。HDM 公司将经修订的追溯法作为首次采用的过渡方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收入	2014/5/28, 2015/9/11 及 2016/4/12	2018/1/1	2016/10/29	无重大影响。 作为强制性引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收入”的结果，与客户签订合同产生的递延收入实质上与未来维护和服务的预付款有关，在以前被确认为客户预付费用。这部分递延收入在其他负债项下单独列报为合同负债。此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将包含额外的定性和定量披露，如报告期末尚未履行与客户所有相关合同的履行义务之累计金额。但是，总体而言，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不会对 HDM 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任何重要的影响。HDM 公司将经修订的追溯法作为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过渡方法。新准则的引入

具体准则	发布时间	执行日期	欧盟官方出版日期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没有导致留存收益的任何调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解释第 22 号--外币交易和预付对价	2016/12/8	2018/1/1	2018/4/3	无

第 2 页至第 23 页的差异情况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李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署)凌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陈茜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